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輔字第1120006867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」第十九條條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37890號函同意照辦。

公告事項：為衡平證券商風險管理及對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之公平性，修正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金收取方式，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。

總經理 簡立忠